

2025-189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合同编号:	
执行书编号:	
预算编号:	
采购人:	
用章	

合同名称: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便携式计算机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JXY-省本级-2025-HT011347

甲方: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元): 390000.00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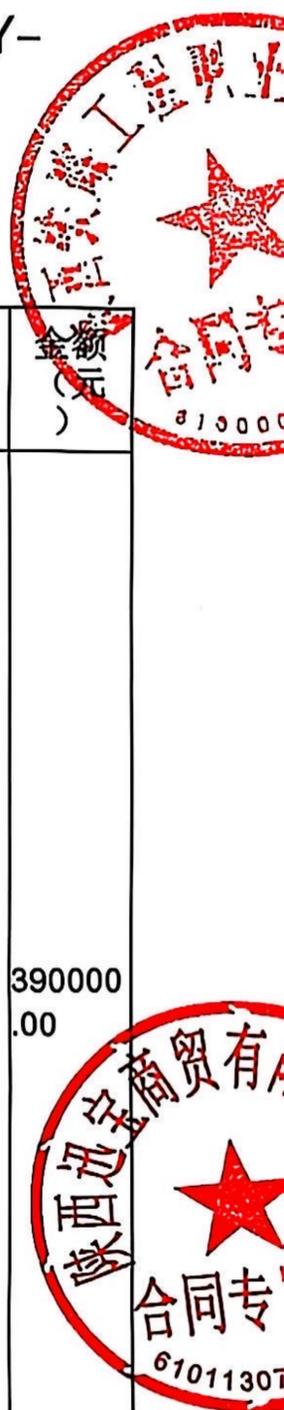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4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KJXY-610001-20241217-000032)的约定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技术参数	单价(元)	金额(元)
1	便携式计算机联想/LENOVO ThinkPad 14Gen4 -I7-1360P 16G5 12G	LENOVO ThinkPad	65台	CPU系列: Intel酷睿I7, CPU型号: 酷睿I7-1360P, CPU主频: 2.20GHz CPU缓存: 18MB, CPU核心/线程数: 12/16 内存总容量: 16GB, 内存条数: 1, 内存类型: DDR4, 内存频率: 3200MHz 硬盘类型: M.2固态硬盘, 总容量: 512GB, 机械硬盘总容量: 无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显示器尺寸(英寸): 14.0 触摸屏: 无, 屏幕最大开合角度: 180 低蓝光模式: 不支持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操作系统: windows操作系统 光驱: 无光驱, 颜色分类: 黑色 接口总数: 5个接口(2个USB3.0接口, 2个Type-C接口, 1个HDMI接口) 蓝牙: 有 音频接口数量: 1, HDMI接口数量: 1 电池容量: 46.5Whr, 摄像头像素: 720P, 无线网卡: 有 有线网卡: 10/100/1000M自适应 输入输出设备及配件: 笔记本电脑包、同品牌USB光电鼠标 内置音箱: 有, 内置摄像头: 有, 标配鼠标: 有 标配键盘: 有, 质保期限: 6年 包装清单: 笔记本, 电源适配器, 产品手册, 装箱清单。 产地: 国产	6000.00	39000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2025年10月15日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三、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 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3. 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4.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提供6年的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对于现场无法排除的故障，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或备机，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在保修期内因修理占用、无零配件待修的时间不计入保修期；同时，对于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或损坏，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 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验收标准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九、付款期限

学校终验合格后30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供应商名称：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交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53018010034386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若乙方（供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2025年10月15日前）供货，则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十二、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街东段一号

电话：0913-2221052

2025年10月10日

供应商（盖章）：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小健

供应商所在区域：陕西省本级

电话：13709249100



2025年10月10日